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14 號令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已經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長：石廣生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證反傾銷問卷調查規範有序地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指定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實施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外經貿部為確定傾銷及傾銷幅度而通過調查問卷方式進行的反傾銷調查。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的調查問卷是指在反傾銷調查中，外經貿部向報名應訴的被調查國家（地區）的生產商或出口商（以下簡稱應訴公司）發放的書面問題單。

第五條

應訴公司應按照外經貿部的要求，完整而準確地回答調查問卷中所列問題，提交調查問卷中所要求的信息和材料。

第二章 問卷發放

第六條

被調查國家（地區）的生產商或出口商應自反傾銷立案之日起 20 天內，按照立案公告的要求，向外經貿部報名應訴。

第七條

報名應訴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向外經貿部報名應訴時，應以印刷體簡體中文形式提交以下信息：

- （一）報名應訴的意思表示；
- （二）應訴公司的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聯繫方式和聯繫人；
- （三）調查期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被調查產品的總數量、總金額。

報名應訴文件應有應訴公司的蓋章和（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簽字。

應訴公司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代理呈送的，應列出代理律師的姓名、聯繫方式、所在的律師事務所及其地址，並附授權委託書原件。

第八條

調查問卷應在報名應訴截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應訴公司發放。

第九條

如應訴公司數量過多，外經貿部決定採取抽樣的方式進行反傾銷調查的，調查問卷可以只發放給經抽樣選中的應訴公司。

涉及抽樣調查的，外經貿部可對發放問卷的期限進行適當延長。

第三章 答卷要求品

第十條

應訴公司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完整而準確的答卷。答卷應當包括調查問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第十一條

應訴公司在回答問卷時對調查問卷有疑問的，可以書面形式向調查問卷所列明的案件調查人員咨詢。

第十二條

應訴公司在回答調查問卷所列的問題時，應首先列出問題題目，並在題目下直接回答。

第十三條

答卷應以印刷體簡體中文形式填制，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證據材料。證據材料原件是外文的，應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提供中文翻譯件，並附外文原文或複印件。

第十四條

應訴公司應指明答卷中所使用的證據材料的來源和出處。所有與答卷有關的銷售單證、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除按要求附在公司的答卷中之外，均應留備核查。

第十五條

答卷要求提供的交易證據材料應按照交易發生的時間順序進行整理；每一筆交易的證據材料應按照交易流程進行整理，並提供該筆交易的證據材料清單。

第十六條

應訴公司按照問卷要求應將調查問卷複印轉交給關聯貿易公司或者其他公司填制時的，該關聯貿易公司或者其他公司應按照問卷要求獨立提交答卷。

第四章 答卷提交

第十七條

調查問卷的答卷應當在問卷發放之日起 37 日內送達外經貿部。

第十八條

應訴公司有正當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應在問卷提交截止日期 7 日前向外經貿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書面申請，陳述延期請求和延期理由。

外經貿部應在問卷提交截至期限 4 日前，根據申請延期的應訴公司的具體情況對申請延期請求作出書面答復。
通常情況下延期不超過 14 日。

第十九條

應訴公司認為答卷中有需要保密內容的，應提出保密處理的申請，並陳述需要保密的理由。
對要求保密處理的信息，應提供一份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應當包含充份的有意義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關係方對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應說明理由。

第二十條

外經貿部應對保密申請進行審查。如認定保密理由不充份，或非保密概要不能滿足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要求，或應訴公司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的理由不充份，可要求應訴公司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改。
應訴公司拒絕修改或者修改後的非保密概要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外經貿部可對該材料不予考慮。

第二十一條

答卷應做成兩種類型。一類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類為只包括公開信息的答卷。應訴公司應當在每份答卷首頁註明保密答卷或公開答卷。公開答卷中涉及保密部份的，應用"【】"符號標注，並註明相應的非保密概要的序號。

第二十二條

應訴公司應提交公開答卷和保密答卷中文原件各一份、中文複印件各四份。所有答卷均須妥善裝訂成冊。答卷正文和所附證據材料均應按順序標注頁碼。答卷應包含答卷目錄和附件目錄，每一份附件都應列明序號。

第二十三條

應訴公司應按照答卷的要求提供一份證明信，聲明應訴公司提供的信息是準確和完整的，並由應訴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
外經貿部對沒有附具證明信的答卷不予接受。

第二十四條

應訴公司提供的書面答卷和數據表格，應按照問卷要求提交計算機軟盤、光盤或外經貿部可接受的其他電子數據載體。

電子數據載體的內容應當與答卷中的格式完全一致，表格中數據涉及到計算的部份應保留計算公式。

第二十五條

應訴公司應保證提交的電子數據載體不攜帶病毒。如果攜帶病毒可被視為阻礙調查，外經貿部可依據可獲得的事實和現有最佳材料做出裁定。

第二十六條

通常情況下，不提供電子數據載體，特別是不提供交易和財務數據的電子數據載體的應訴公司將被視為不合作。

如應訴公司無法提供電子數據載體或者無法按照本規則要求提供電子數據載體，或者按照本規則要求提供電子數據載體將給應訴公司造成不合理的額外負擔，應訴公司可以在問卷發放之日起 15 日內向外經貿部提交書面申請，說明無法按要求提供電子數據載體的理由。外經貿部在接到申請後 5 日內對是否同意申請作出書面答復。

第二十七條

應訴公司的答卷應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代理呈送並由代理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在答卷中應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師授權委託書及該代理律師有效的執業證書複印件。

第二十八條

調查問卷的答卷應在答卷截止當日 17:00 之前寄至或直接送至問卷所列的地址。

送達日為外經貿部收到答卷的日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在反傾銷調查中，外經貿部可向應訴公司發放補充調查問卷，要求提供補充信息和材料。

補充調查問卷的發放、回答以及提交等事宜參照本規則適用。

第三十條

外經貿部可向進口商發放調查問卷。進口商調查問卷的發放、回答以及提交等事宜參照本規則適用。

第三十一條

應訴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不提交答卷，或者不能按照本規則的要求提供完整而準確的答卷，或者對其所提供的資料不允許外經貿部進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則外經貿部可依據可獲得的事實和現有最佳材料做出初步裁定或者最終裁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外經貿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實施。